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61/2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61/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7	1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8-85	2
A. 交通：车辆的使用、停泊及相关事项	8-23	2
B. 加快办理入境和通关手续	24-48	5
C.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49-65	9
D. 东道国旅行规定	66-79	12
E. 特权及豁免问题	80-85	15
四. 建议和结论	86	16
附件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9
二. 文件清单		20

一.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设立。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4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遵照第 60/24 号决议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节，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节。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国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安德烈亚斯·D·马夫罗尼亚尼斯阁下（塞浦路斯）

副主席：

克拉斯米拉·贝什科娃——布拉尼米尔·扎伊莫夫（保加利亚）

休·阿德塞特——兰迪·孔多（加拿大）

科菲·加斯顿·姚——班尼·马克·奥宾（科特迪瓦）

报告员：

马塞拉·卡尔德龙（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第 229 次会议获悉，副主席克拉斯米拉·贝什科娃即将离任。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布拉尼米尔·扎伊莫夫（保加利亚）填补这一空缺。委员会第 230 次会议获悉，休·阿德塞特辞去副主席职务，于是以鼓掌方式选举兰迪·孔多（加拿大）填补这一空缺。委员会第 231 次会议获悉，科菲·加斯顿·姚（科特迪瓦）不再履行副主席职责。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班尼·马克·奥宾（科特迪瓦）填补这一空缺。

6. 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作修改。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印发了以下八份文件：A/AC.154/364，A/AC.154/365，A/AC.154/366，A/AC.154/367，A/AC.154/368，A/AC.154/369，A/AC.154/370 和 A/AC.154/371。相关其他文件还包括 A/61/346、A/61/474、A/C.2/61/6 和 A/C.6/61/2（见本报告附件二）。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2006 年 1 月 18 日，第 227 次会议；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228 次会议；2006 年 8 月 2 日，第 229 次会议；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30 次会议；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231 次会议。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交通：车辆的使用、停泊及相关事项

8. 在第 22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2005 年 12 月交通系统罢工期间实行措施，要求驶入曼哈顿第 96 街以南的每部车辆必须载有四名乘客，代表团的工作条件因此出现难题。由于俄罗斯代表团工作人员居住在曼哈顿岛外某个社区，而代表团的驻地在第 67 街，这项措施给代表团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增加了难度。要求每部车辆必须载有四名乘客的规定违反了联合国与美国之间有关联合国总部的《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见 A/AC.154/364，附件），东道国理应给与外交人员豁免。但这个问题没能得到解决。

9. 马里代表指出，马里代表团位于第 69 街的办公室前面近期有翻修施工作业，给代表团造成困难。他还解释说，马里代表团申请得到类似数目的泊车证，但其得到的数目同 2004 年相比有所减少。马里代表团收到了纽约市的答复，但马里代表指出，复信中给出的减少泊车证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他希望能够提供更多的泊车位。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指出，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没有尽力采取必要措施来解决联合国外交人员面临的难题。同样的停车问题以前就有，至今依然没能解决。拒绝给开出罚单的车辆延长停车许可证的做法违反了东道国协定。他认为上诉委员会没有就相关决定做出充分的解释，结果造成代表团一名成员的车

辆牌照延期工作被拖延了两个月。泛言之，这种情况不利于叙利亚代表团开展工作。

11. 关于交通系统罢工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赞同俄罗斯联邦的意见。他指出，挂有普通牌照的很多车辆都得到了豁免，但其他人、特别是住在曼哈顿以外的人则由于车上乘客人数达不到要求而不能开车上班。他还补充说，今后再出现这种情况，应给予外交人员某种豁免权。他进一步指出，外交人员为达到进城要求而在公共汽车站搭载陌生人的做法是危险的。

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支持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 2005 年 12 月交通系统罢工问题发表的意见。他表示，在纽约市作出此种限制的情况下，东道国应针对外交公务员作出特殊规定。外交人员代表政府，应给与最起码的安全保障，使其在开车上班途中不必搭载陌生人乘坐自己的车辆。此类规定尤其不应适用于居住在曼哈顿以外的人。因此，该观察员要求东道国今后确保在纽约市执行公务的外交人员得到最起码的安全保障。

13. 针对各方就交通系统罢工提出的问题，东道国代表表示，面对这种令人遗憾的局面，纽约市管理部门尽其所能保护包括外交使团在内的全体居民的健康和安全。他说，俄罗斯联邦曾就纽约市处理此次罢工的方式提出书面投诉（A/AC.154/364，附件），东道国在答复（A/AC.154/365，附件）中指出，《总部协定》第 17(a) 节涉及到交通中断问题，规定东道国在对待联合国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时必须采用同对待美国政府重要部门同样的方式。他解释说，没有为美国代表团工作人员以及纽约市政府工作人员制订任何特殊规定，因此也没有对外交人员实行特殊规定。他补充说道，在为期三天的交通中断及恶劣天气期间，大多数外交人员面对困境都成功地克服了种种不便。

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澄清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无意质疑纽约市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间应对局势的方法。委内瑞拉代表团只是要求今后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美国代表团应协助纽约市政当局解决问题。

15. 纽约市负责联合国、领团和礼宾事务的专员强调指出，联邦、州及市政府成员均不享有任何例外，假如有人看到或听到任何例外情况，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那是一名正在上岗执勤的警察。她还强调，她主管的市委员会负责执行外交车辆泊车方案，代表团如有任何特殊问题，应向委员会报告。

16. 在第 228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重申该国代表团关于泊车方案的意见。在上一次于 2004 年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时，马里代表团曾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给秘书长，并在近日任命新一任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之际再次提出这个问题。他欢迎东道国在这个问题上为协助马里代表团而作的努力。不过，尽管马里代表团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但马里依然反对 2002 年 11 月通过的泊车方案，

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该方案不利于开展外交工作。因此，他要求重新审议此项方案，提高其灵活性，以便改善驻纽约外交人员的工作及私人生活质量。

17. 在第 229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继马里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将对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审查。经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他提出了一份时间表，并请各代表团在 9 月中旬以前将执行方案过程中遇到的任何疑问或问题提交给委员会秘书处。主席团将根据这些资料制订调查问卷，各代表团应在 11 月中旬之前就此做出答复，这些反馈意见将在 2006 年 12 月中旬以前通报给纽约市政当局和东道国。委员会将在 2007 年 1 月末的会议上讨论相关结果。委员会通过了这一程序以及拟议时间表。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这一提议。东道国代表指出，美国主管部门对于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感到满意，但同时也意识到一些代表团对方案的有些部分表示不满。他保证美国代表团将尽其所能确保方案顺利执行，表示期待看到审查结果，希望审查结果能够包括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代表团提交的呈件。

19. 越南观察员表示，越南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并提出如下问题：联合国广场第 866 号内的某些代表团在第 49 街那栋楼后拥有两个停车位，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可以在其驻地门前停车。第 49 街上的停车位在雨天会造成不便，并且妨碍常驻代表的工作。他提出两种方案，对停车位分配方式略作改动：每个代表团均可在其驻地门前以及第 49 街上各有一个停车位：或是在“先到先得”原则基础上，所有代表团均可在两条街上泊车。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收到纽约主管部门发来的信函，其中载有关于两年前开出的罚单的信息。由于计算机故障，这些资料没有记入每月报告。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由于主管部门未能尽到通知代表团的义务，这些罚单理应取消。他认为美国代表团应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此外，他还提到居住在 Riverdale 公寓楼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所乘的公共汽车的问题。这是一个老问题了。这部公共汽车停靠在第 3 大道和第 67 街街口上让乘客下车时不断接到罚单。纽约市和东道国的代表均承诺为公共汽车在固定时间段上下乘客分配停车位，但问题始终没能得到解决。此外，分配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两个停车位总是被未经授权的车辆占用，有时是附近警察局的车辆。他最后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拥有一百多部车辆，可泊车位只有两个。因此，他欢迎就泊车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21. 哥斯达黎加代表承认，该国代表团认为方案执行情况有所改善，但依然存在某些问题。她认为，当纽约市或私营公司决定在代表团驻地所在街道上施工时，务必要考虑到由此可能造成的困难。此外，当某些贵宾受到联合国的邀请并有大

批随行人员时，有时会封闭整条街道。在重要人物来访时，应设法通知代表团，以便事先安排泊车问题。

22. 尼日利亚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几起泊车事件。尼日利亚代表团的一些成员在标明“A to D”的允许泊车区域内泊车时收到罚单，其他人则仅仅因为接送乘客上下车或装卸物品而收到罚单。这位观察员还指出，警车挡住代表团出入口，妨碍大使泊车。观察员最后要求委员会调查这些问题。

23. 在第 23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通报说，应马里代表在第 228 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正在准备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调查。他回顾此前曾邀请委员会成员就审查工作的规划设计提出问题。作为后续工作，主席团召开会议，编写调查问题。调查问卷不久将确定下来，继而分发，希望各方能在 2006 年 11 月中旬之前提出反馈意见。委员会秘书将在 12 月中旬之前对各方答复进行汇编，并提交给纽约市和东道国主管部门，以便在 2007 年 1 月中旬呈交委员会。

B. 加快办理入境和通关手续

24. 在第 22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表示，该国代表团对其常驻代表兼大使在机场获得协助表示感谢。她感谢美国代表团官员介入处理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在机场所受待遇一事。但她对常驻代表每次旅行时都得通知美国代表团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不应成为东道国的惯例。

25. 在第 228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再次要求豁免各国常驻代表在机场接受搜身检查。马里代表团建议为各代表团团长提供纽约机场身份证，以协助他们往来纽约机场。

26. 在第 229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说，其代表团高级官员没有在美国机场获得适当待遇。东道国代表此前曾建议各常驻代表团提前两天将旅行计划通知机场当局。但她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不赞同这种做法。她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还是遵守了这些规则，但她着重指出，其常驻代表最近经受了过分的入境手续，用以核实其身份。她强调说，许多旅行都是最后时刻计划成行的，因此不可能提前两天通知当局。她说其代表团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就各个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入出境程序对机场和出入境管理当局展开培训，以确保他们获得体面待遇。她还指出，她在最近旅行中注意到，外交人员通道窗口已被挪走，她想知道原因何在。她解释说，外交人员为执行公务需要尽快办理入境，无须履行严格手续。

27. 美国代表回答说，他很难判断什么是适当或不适当的待遇，但对他和国土安全部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让来美国的所有人——无论是外交官、游客还是学生——都在抵达时获得体面待遇。他想知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所遇问题的确切性质。他回顾称，已同委内瑞拉代表团作出安排，以便为委内瑞拉外交官往来提供便利，此项安排就托罗大使而言行之有效。他解释称，空中旅客在离境

或抵达时被截住有各种原因。这些原因往往具有随机性，但有时则不是这样。他补充说，美国代表团在提前得到通知后会尽其所能，但需要至少两天前得到有关旅客的具体资料。如果仅提前一天得到资料，代表团仍可尽力而为，但必须获得具体问题的详细情况，以便提供帮助。他重申说，美国代表团已经并将继续在出现问题时尽力提供协助，但不能指望代表团能预见问题的出现，而且豁免外交官接受安全检查对广大旅客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说明，实际上，她指的只是一个具体情况，而且该国代表团反对必须在旅行前通知当局的主张。该国代表团建议设立不同的机制，例如，就如何对待外交人员问题对机场工作人员展开培训。问题不在于区分人员，而在于执行公务的外交官享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规定的若干权利。另外，她再次提出外交人员入境通道窗口的问题。

29. 东道国代表说，这是他第一次听说外交通道窗口被撤走，美国代表团当然了解此事。他询问在哪个候机楼和哪一天注意到这一情况，以便找出有关此事的资料。他说，如果调查结果涉及所有成员，他将向委员会通报。

30. 在第 23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提出了两起涉及出席大会一般性辩论的高级官员的事件。第一起事件发生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在肯尼迪机场，当时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尼古拉斯·马迪罗·莫罗斯尽管已表明身份，但却毫无理由地被要求接受二次检查，并被扣留一个半小时，在此期间受到戴手铐的威胁，并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络。报告的第二起事件是，外交部副部长若热·瓦莱罗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乘大陆航空公司班机从巴拿马抵达时被机场官员扣留。他毫无理由地被扣留将近一个小时，受到各种检查。委内瑞拉观察员谈到他所遇到的类似事件总结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规定东道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会员国代表过境的《总部协定》第 11 节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六条（见 A/AC.154/370，附件）。他要求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干涉代表团工作的情况。

31. 苏丹观察员感谢主席及其主席团同事作出努力。他也要报告一起发生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杜勒斯机场、针对苏丹外交国务部长阿里·艾哈迈德·凯尔蒂的事件。凯尔蒂先生当时正在赴纽约途中，他被扣留五个小时后才获准继续旅行。苏丹观察员指出，这种待遇不能接受，既违反了《总部协定》，也不符合外交惯例。苏丹认为这是违反国际法的拘留行为。他还认为，委内瑞拉和苏丹代表团所受的待遇反映了东道国同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状况。应该利用其他渠道解决双边一级存在的分歧。他要求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会员国权利。

32. 古巴代表宣读了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谴责马杜罗先生受辱事件的新闻稿，称该事件不可接受，违反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有关受国际保护人员待遇问题的各项准则和惯例。该代表回顾称过去出现过类似问

题，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而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他说，这两起事件均是有选择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因而不可接受。

33.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感谢东道国和联合国妥善安排大会活动，但委内瑞拉外交部长遭遇的事件有所例外，不幸的是，并非第一次发生此类事件。他说，如东道国不采取措施加以防范，这些事件还会发生。预防总比逐个解决问题更加容易。他强调说，必须澄清来美国执行公务的外国官员地位，还必须对各事件展开调查，防止今后重演。

34. 白俄罗斯观察员指出，针对委内瑞拉外交部长的事件有悖于东道国义务，需要进行非常认真的调查，并强调今后不应再发生这种情况。他还指出，美国并不是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国家，当各代表团团长抵达肯尼迪机场时应凭借常识和灵活精神为其办理手续。他随后表示感谢美国当局在白俄罗斯外交部长离境时在机场给予该国代表团宝贵协助。

35.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对委内瑞拉外交部长遭受的待遇感到震惊。他说即使美国已经道歉，事件已然发生。他希望东道国遵守 1961 年《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总部协定》所体现的各项义务，并吸取教训，以确保外交人员特权和豁免在美国不受侵害。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说，《总部协定》规定东道国不得阻碍会员国代表过境，因此，他对最近东道国没有遵守义务表示遗憾。他对针对委内瑞拉和苏丹两国外交部长的事件表示震惊，强调必须严肃调查。

3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感谢东道国作出各项安排，接待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各代表团。但他指出，上述事件决不能再次发生，应该依照有关国际文书对两案展开调查，今后加以避免。

38. 马里代表说，马里代表团对东道国努力履行国际义务感到欣慰。但马里代表团对委内瑞拉和苏丹两起事件感到遗憾，认为东道国应该采取步骤避免其重演。他补充说，应该采取更系统的行动，友好地解决这个问题。他建议主席在法律顾问支持下同东道国代表密切合作，确定东道国的官方立场，以免不断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同样的问题。可以通过交换意见完成这项工作，以便确定可采取何种政策管理外交人员入出境。

39. 东道国代表在答复所有这些评论时指出，他感到陷入了一个预先策划的陷阱，而没有获得解释东道国立场的机会。他指出，东道国代表团是首次听说苏丹的抱怨。他说，美国代表团乐于调查详细情况，并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通报。美国代表发现，这是对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 160 个代表团的接待工作提出的唯一几个抱怨情况。他说，委内瑞拉提出的涉及其外交部长的指控毫无根据、模糊不清，而且，无论如何，《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或《总部协定》中都没有不许进行机场检查的任何规定。他补充说，1961 年《外交关系公约》不适用此案。

他提醒各位代表，2002年9月10日曾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通告外交照会，宣布加强安保措施。照会明确阐明，外交官、要员或其家属应预料到其行李和人身将经受这些措施。美国代表解释称，检查适用于每一个人，但美国在其2004年2月9日的通告照会（“陪同检查礼遇方案”）中同意作为礼遇放宽上述措施，据此各国可申请派护卫人员在美国机场检查点周围陪同外交部长或其他内阁级官员。许多代表团都利用了该方案；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却不在此列。此外，在委员会8月2日会议上，东道国曾提出，如果事先得到通知，将予以协助。美国代表随后解释称，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之所以受到二次检查是因为他恰恰属于在最后时刻用现金购买单程票的人员之列。他在出示外交官身份后没有自动获得豁免，因为机场官员知道过去曾有恐怖分子使用假的外交护照。至于据称受到被殴打或戴手铐威胁一事，在场的人报告说，实际上是外交部长本人伸出双手作出被铐状。美国代表补充说，机场记录显示整个过程只持续27分钟，而不是所说的90分钟。而且，这位外交部长拒绝接受检查，然后，要么出于个人原因，要么出于政治原因，自行决定不登机。美国代表断言，其他代表团似乎没有任何此类问题，因而想知道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真正动机可能是什么。

40. 东道国代表随后谈到第二起据报2006年9月20日针对外交部副部长若热·瓦莱罗的事件。他说根据机场记录，这些指控无法得到证实，记录显示当天没有委内瑞拉外交部副部长、也没有叫若热·瓦莱罗的人通过纽约任一机场进入美国。因此，他要求得到更多的具体资料，以便进一步了解。他建议委内瑞拉代表团下次在旅行前同美国代表团联络，以便获得协助。

41. 东道国代表还谈到委内瑞拉观察员就该国总统代表团成员在美国入出境时受到不当待遇问题提出的其他指控。在这方面，他对2006年9月15日发给秘书长并抄送委员会主席和美国代表的信没有提供任何具体情况或详细资料表示遗憾。因此，美国代表团无法展开调查，也无法在必要时纠正上述情况。

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表示希望采取建设性而非消极办法。他澄清说，这里没有任何陷阱。他说，美国的假设虽有分量，但人们也可提出其他假设。例如，人们可以认为该事件是一种报复措施，因为有人不喜欢查韦斯总统的发言。他本人对此不予相信，但存在这种可能性。他说可以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他认为，东道国当局包括入境管理人员必须给予部长级人员一定的待遇，而他们却不必要地使用了武力。在他看来，真正的问题在于适度把握和培训。他表示，他将函告若热·瓦莱罗事件的详情。

43. 古巴代表发言强调，必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对东道国采取无助于解决问题的姿态表示遗憾。

44. 马里代表在回应东道国代表发言时指出，他旨在本着合作精神为委员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他还指出，恐怖分子持有外交护照的说法令他感到不安，要求予

以证实。最后，他利用东道国代表在场的机会回顾道，马里代表团以前多次提出该国代表团团长遭搜身的投诉。考虑到大使所具有的尊贵身份，通常都免于搜身，他想知道依当时情况是否应该采取此类豁免措施。他再次表达了众所周知的要求，即把此类便利措施扩大适用于代表团团长。

45. 苏丹观察员回顾道，美国代表团承认发生了委内瑞拉和苏丹事件。他着重指出，苏丹代表团没有就此事同任何其他代表团进行策划，并说明苏丹代表团仅向委员会主席发出一份照会，要求在会上讨论这个问题。他指出，“陷阱”或“阴谋论”等措辞对讨论要达成的目标毫无助益。最后，他说苏丹代表团支持马里提出的建议，并重申必须发扬合作精神。

46. 美国代表再次谈及目前审议的基本问题。他澄清说，美国代表团确实拒绝接受委内瑞拉和苏丹提出的关于违反义务和责任的指控，因为如采用现行机制就可避免此类事件。他再次指出，在所有代表团中只有一个代表团因未设法利用现有程序而报称大会期间出现问题。他补充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即便很晚才接获通知，也应毫不犹豫地同美国代表团联络。东道国代表说，事实表明没有发生任何事件，而且，鉴于查韦斯总统本人在同一机场过境时并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因此也不可能有任何报复行为。

47. 东道国代表澄清说，他在谈到陷阱时没有想到马里。不过，他重申，美国刚刚听说苏丹事件，而一些代表团已在宣读有关此事的打印拟就的声明，使人难免得到陷阱结论。他表示，东道国当然会调查苏丹事件。该代表在回应马里提出的培训建议时说，这是一个很好的主意，而且已在实施。他指出，机场有优秀的工作人员，但并非人人完美无缺。他补充说，美国代表团愿接受有关新机制的任何建议，并回顾称，代表团给东道国打电话从未被拒绝过。

48.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宗旨是设法解决问题。他坚持说，该国外交部长受到人身侵犯。他还指出，随时可能需要紧急成行，因此使用了现金。他建议培训入境管理人员，以确保高级官员和外交官获得适当待遇。

C.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49. 在第 227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表示马里代表团对东道国的签证工作管理感到满意。

50. 不过，白俄罗斯观察员报告，东道国当局未白俄罗斯国民议会国际事务和国际安全委员会主席 Nikolai Cherganitz 签发入境签证，导致他无法来纽约出席联合国总部的一系列会议，尽管他的签证申请已及时送交美国驻明斯克大使馆。白俄罗斯观察员报告，该大使馆表示不愿提供签证，这违背了东道国协定第 11 节的规定。他要求东道国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类情况，确保会员国官方代表进入美国境内不受阻碍。

51. 对此，东道国代表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向东道国委员会主席发出了一份外交照会，他与主席已就此进行了讨论。他表示愿意将讨论情况通报给委员会其他成员。Nikolai Cherganitz 曾申请在 70 天内出席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届会以及大会若干会议。他的签证审批有些延误，原因是 Cherganitz 先生上次访问美国期间进行了令人质疑的活动，因此需要对他的签证申请进行有关分析，从而导致额外的处理工作。因此直到 Cherganitz 先生请求出席议会联盟届会的旅行日，签证尚未办妥，但是本来可以在几天后的大会会议前及时签发。但是他并没有等待签证签发，而是要求退还护照，说不再打算赴美。因此护照于 11 月 15 日退还，并附有说明，告其有效期至 2007 年 2 月的赴美旅行签证已核准。东道国代表还说，在该日期以后旅行也可以，但是那样 Cherganitz 先生将需要重新申请签证。

52. 在第 228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观察员提出关于 G-5 签证申请被一再拒签的问题，特别是沙特代表团打算聘用的家务工作人员。在过去两年中，有数次拒发签证给一些来自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埃塞俄比亚的人员，尽管推荐信是由可靠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的。沙特代表团理解，是否签发签证是自主决定的，但是在提交的文件齐全的情况下一再拒签，使得有关外交官及其家庭深感不便。她从美国代表团处了解到，美国驻雅加达大使馆领事官员的决定是由于当地报纸关于外交官虐待一些家务工作人员的负面报道，但是这与沙特代表团无关。她指出，在沙特阿拉伯工作的美国公民很少遇到这类问题。她请委员会协助提请美国代表团注意这一问题，并希望这一问题尽快得到解决。

53. 古巴代表表示古巴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在办理签证过程中所给予的协助。不过她指出，有时，签证申请的处理有延误，在有些情况下导致有关官员无法按时旅行或出席会议。她还希望东道国代表提供一个在办理签证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拨打的电话号码。

54. 东道国代表感谢古巴代表的发言，并指出，两国代表团在协调签证问题上的关系是良好的，但是仍需要不断协商。他答复说，由于该代表团的签证工作量巨大，为限制来电数量，只在某一段时间内才接听电话。不过他提出在紧急情况下，各代表团可以直接与他本人联系。针对关于 G-5 签证的签发问题，美国代表详细解释了向家庭雇员申请人发放这类签证的申请程序。是否批准这类签证，是根据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资格来决定的。申请人或雇主的国籍不是是否批准签证的标准。G-5 签证与其他签证不同，这类签证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美国移民要求，包括仔细审查合同并确保这些人将在雇用期结束后离开美国。他说，如果有代表团在申请中遇到令人费解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愿意就此进行调查。美国代表还说，只要有关要求得到满足，关于一些家庭雇员遭到虐待的负面新闻报道不会影响签证的签发。

55. 在第 229 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观察员希望美国当局在以下方面实行的程序能有所改进: 她提到美国驻利雅得大使馆在 B 类、F 类和特别是 G-5 类签证的预约过程中有时拖延达 6 个月之久。她对家务工人签证 (G-5 签证) 只能由美国驻外大使馆签发而不能象几年前那样由美国代表团签发感到遗憾。她解释说, 一些 G-5 签证的持有人居住在偏远省份或乡村, 不得不在休假期间花时间往返美国驻利雅得大使馆办理签证的续签。

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支持沙特阿拉伯观察员的发言,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也遇到过类似问题, 并希望打算出席 9 月份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进入美国境内方面不会遇到困难。

57. 针对委内瑞拉的关切问题, 东道国代表说, 在今后几天中, 美国代表团将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办事处发出一份通告外交照会, 提醒他们应尽早申请出席第六十一届大会会议所需签证。他希望在过去几年中遇到问题的有关人士已经提交了签证申请。他还没有听到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及任何签证方面的具体问题, 但是请该国代表团在这方面与美国代表团联系, 以便美国代表团帮助加快办理在去年可能遇到问题的有关人士的入境手续。他不希望他们由于直到最后一刻才提交申请而连续第二年遇到问题。针对沙特阿拉伯的关切问题, 他解释说, 学生签证和旅游签证不在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以内, 但是本着合作精神, 他将把这类关切问题转告华盛顿当局。关于 G 类签证, 根据《总部协定》, 美国有义务协助来自首都的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各代表团成员和会议代表入境。不过, 供家庭雇员使用的 G-5 签证问题有点复杂, 因为《总部协定》未涉及这一问题。过去作为一种优惠措施, 并为了协助各代表团的工作, 美国代表团和国务院曾经办理 G-5 签证的再签或续签。不幸的是, 几年前, 在一些签证持有人出现问题后, 关于 G-5 签证的法律有所更改。有些 G-5 签证持有人离开其雇主去别处另找工作, 有些投诉遭到雇主的虐待。因此, 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现在要求家务工人签证申请过程中应进行面谈, 这使得申请过程更为复杂, 耗时也 longer。他还解释说, 让美国代表团的签证官员叫来 G-5 签证雇员为办理再签而进行面谈或录指纹, 这不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美国代表团不再在纽约办理再签。他说, 美国代表团已就 G-5 签证申请方面的具体问题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进行协调, 并将继续尽力协助家庭雇员和驻纽约外交人员的入境。

58. 在第 230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抱怨说, 尽管东道国有义务迅速办理签证, 但是总统医务小组无法获得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入境的签证。

59. 苏丹观察员感谢东道国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向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及其代表团颁发签证。不过这些签证上印有“活动范围限于哥伦布圆环 25 英里半径圈内”这样带有侮辱性的文字, 尽管他们并没有要求去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方。他说, 如果苏丹当局事先了解到这一可恶的戳记的话, 他们可能就会拒绝这一入境签证。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感谢东道国及时签发签证。不过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伊朗内务部长 Mostafa Pourmohammadi 的签证申请被拒绝，尽管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60/227 号决议，邀请他前来参加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见 A/61/346, 附件)。他说，所有要求都已按时予以满足，因此这一拒签就显得更加令人吃惊。伊朗代表团已将这一问题提交秘书长和委员会，对此表示强烈抗议。他希望东道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这类问题。

61. 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问题，东道国代表说，总共向委内瑞拉代表团签发了 223 份签证，其中只有 6 份签证没有及时签发。有 3 名军官未被拒签，但由于申请人的背景，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另外 3 份签证是持委内瑞拉护照旅行的古巴国民。美国代表回顾道，在第 229 次会议上，东道国曾敦促委内瑞拉代表团及早提交签证申请，并在遇到困难时联系美国代表团。他说，6 份正在处理的签证申请到达日期为 9 月 18 日，但是直到 9 月 6 日至 13 日之间方才提交。他强调指出，美国代表团在出发日当天才得知出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代表团无能为力。

62. 针对苏丹的问题，东道国代表说，美国当局在很晚得到通知的情况下作出了巨大努力，以便让苏丹总统及其代表团在计划的时间之前前来纽约。由于这一情况，之前已经取消的限制被错误地印在了签证上，对此东道国代表深表遗憾。

63. 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了解这一情况，并正在调查之中。他现在无法作答复，但是一旦得到有关通报，将尽快联系伊朗代表团。

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说，只有委内瑞拉总统才能决定代表团的规模，而东道国代表关于代表人数的意见与此无关。他还提醒美国代表说，美国总统出访马德普拉塔时，随行人员有 2 000 人，但是没有有一个南美国家对此提出异议。最后他强调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给予古巴人委内瑞拉国籍，这是一项主权决定，不能因为他们经过归化而对其另眼相看。

65. 古巴代表对美国代表将委内瑞拉总统代表团中持有委内瑞拉护照的相关人员的国籍与签证问题联系起来感到遗憾。

D. 东道国旅行规定

66. 在第 227 次会议上，主持人在开场白中告知与会者，东道国当局已取消了对越南籍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前往纽约市哥伦布圆环 25 英里半径圈以外地方旅行必须提交旅行通知的规定。东道国于 2006 年 1 月 3 日在给秘书处的一份外交照会中转达了此项决定。

67.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取消对越南国民的旅行限制，认为这表明东道国愿采取行动减少此类限制。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对其他国家的限制也有所减少，最终取消。马里代表也代表马里代表团欢迎这一措施。

68. 在第 22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表示，东道国当局拒绝了古巴常驻代表团参赞鲁道夫·贝尼特斯的旅行申请，古巴代表团对此甚为关切。该参赞是申请前往纽约市哥伦布圆环 25 英里半径圈以外地区旅行，目的是参加由国际和平学院组办、在纽约州西点举行的研讨会（A/AC.154/366，附件）。研讨会旨在讨论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需要和关心的问题，并促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专业发展。古巴代表指出，来自各常驻代表团，其中包括古巴代表团的 40 名外交官应邀参加，但因东道国当局的拒绝，只有古巴外交官没有参加。她强调指出，要求常驻代表团官员申请旅行许可，这应以联合国与美国间的《总部协定》以及关于特权及豁免的其他法律文书为依据。她指出，对前往 25 英里半径圈以外地区旅行的限制是武断任意、出于政治动机的，干扰了古巴代表团的正常运作，也是对该代表团的歧视，使代表团处于不利的谈判地位。

69.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这些意见。他重申了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即此类限制是歧视性质的，有悖国际法基本原则。

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补充道，她希望东道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防各常驻代表团的运作受到诸如旅行限制等任何干扰。她赞同俄罗斯代表的观点，也认为此类限制措施是歧视性、不公平、有选择和出于单方面政治目的的。她指出，委内瑞拉敦促采取更多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

71. 东道国代表作答说，东道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他重申，对几个国家作出限制，这不是武断任意的，也不属政治性质，而是出于国家安全考虑。他并说，众所周知，美国代表团不限制公务旅行，也不干涉任何常驻代表团的正常运作。可能受限的旅行是并非出于代表团运作利益的私人旅行。他还提到，东道国不断审议旅行限制问题。他举例提醒与会者，东道国于最近解除了对越南代表团和在秘书处工作的越南籍国民的限制。至于古巴代表团提及的个案，美国代表请委员会参阅 A/AC.154/367 号文件所载的美国的答复（见附件二）。美国是在审慎考虑后才决定拒绝贝尼特斯先生的申请，因为国际和平学院不属于联合国系统，所以此次旅行不属联合国公务。

72. 古巴代表接答道，如何界定会议是否在联合国议程之列，这是古巴与美国长期意见相左的一个问题。她说，古巴代表团认为此类会议有助于在联合国内的决策，因此，古巴外交官参加会议将大有助益。她说，她不理解的是，古巴外交官参加在 25 英里半径圈外举行的关于联合国议程所列事项的会议如何便对东道国构成安全问题。古巴外交官从未从事过侵犯东道国安全的行为。

73. 在第 22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限制俄罗斯外交官在 25 英里半径圈外旅行，这种做法是歧视性的，不符合国际法，并认为委员会是否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对委员会工作效力的评估。

74. 古巴代表表示深为关切东道国限制古巴常驻代表团的伊斯马拉·巴尔加斯·沃尔特在哥伦布圆环 25 英里半径圈外旅行，致使她无法参加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新泽西普林斯顿大学由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主持的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会议 (A/AC.154/368)。该代表对东道国继续拒绝古巴外交官为前去参加与联合国有关或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办的活动而提出的旅行申请表示遗憾。这种做法使古巴官员在文件谈判和通过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一政策是歧视性、出于政治动机的，有悖《总部协定》、有关特权及豁免的文书以及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载的东道国义务。古巴代表转达了古巴代表团对东道国的要求，即根据国际法的平等和不歧视等普遍原则重新考虑立场。

75. 美国代表作答说，美国代表团知道古巴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和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68)；至于古巴外交官无法参加最近在新泽西举行的一次会议，他表示，美国代表团将在复信一旦拟定后便作出答复。他表示，如果会议是在 25 英里半径圈内举行，事情就会简单许多。至于俄罗斯代表的发言，美国代表说，对俄罗斯代表团某些成员依然有效的限制仅仅是要求他们将旅行书面通知东道国。他说，俄罗斯联邦与美国政府正在进行并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他补充道，东道国关于旅行限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多年未变，目前他在此方面没有什么可补充的。

76. 古巴代表澄清说，可能是翻译有误，以致美国代表团误认为古巴代表团对会议在 25 英里半径圈外举行感到遗憾。事实上，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旅行申请被拒绝，对列支敦士登代表出于后勤原因而将会议安排在普林斯顿举行没有任何异议。

77. 在第 23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指出，旅行限制有悖国际文书，是不公平、有选择的。

78. 对此，东道国代表答道，对几个代表团（不包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仍有旅行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不妨碍公务或会议，就不违背东道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任何义务。他重申，这些限制措施是出于国家安全考虑，且不断予以审查。他补充道，近些年来已取消或减少了一些限制。

79. 古巴代表提及 2006 年 9 月 11 日美国代表团的一份信 (A/AC.154/369)，这是回复 2006 年 6 月 26 日古巴代表团的信 (A/AC.154/368)，事关古巴代表团三等秘书伊斯玛拉·巴尔加斯·沃尔特申请前往普林斯顿大学参加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由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主持的侵略罪问题非正式会议，但遭东道国拒

绝。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认为东道国所述理由不可接受，因为会议是由一个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根据大会决议组办的。她最后说，这一限制措施是不公平、有选择、歧视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

E. 特权及豁免问题

80. 在第 22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及 4 月 22 日发生、涉及俄罗斯代表团随员伊利亚·莫罗佐夫的一起交通事故。该代表说，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俄罗斯使领馆及工作人员尊重东道国法律和条例的责任，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此次交通事件非常严重。但有些问题尚待解答。比如，美国在事发后仅一天便指控该外交官犯下重罪，即袭击警察，要求剥夺该外交官的外交豁免权。然而，事发近一个月后，美国仍无法向俄罗斯代表团提供佐证这一指控的任何正式文件。俄罗斯代表还申诉道，这名俄罗斯外交官被逮捕，拷上手铐，带到警察局，在那里被拘留了几个小时，尽管他所驾驶的车带有外交牌照，身上也证件齐全，包括外交官身份证。这显然有悖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和 1947 年《总部协定》，这两项文书都规定外交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予以逮捕或拘留。这些文字也印在外交护照的背面。因此，俄罗斯代表不能接受遗憾出错之类的辩词，也不能理解实施逮捕的那个警察何以不知道有关外交官地位的国际法规范。他强调指出，俄罗斯联邦确保其外交官尊重所有地方法律，包括交通法规，但不幸的是事件难免。在过去两年，仅在莫斯科，俄罗斯执法机构便记录有 25 例美国外交官严重违反交通法规的事件。俄罗斯联邦努力在双边基础上解决这些事件，不允许臆断文章出现在新闻媒体中。俄罗斯代表认为，他有理由指望其他国家也如此行事。

81. 美国代表作答，澄清了提出的一些问题。他指出，那位俄罗斯外交官没有被剥夺特权及豁免，而是东道国要求俄罗斯联邦放弃该外交官的特权及豁免，以使他应诉。东道国代表还指出，美国的新闻媒体非常自由、有活力，使某些文章免上报刊是不可能的，美国也不想在这方面进行干预。他又表示，由于此次交通事件的性质及新闻媒体的报道，美国认为需与俄罗斯代表团迅速采取行动，美国与该代表团有着非常密切和良好的关系。他提到，美国已于 4 月 25 日星期二向俄罗斯代表团发出外交照会，要求俄罗斯联邦放弃莫罗佐夫先生的豁免权。第二天，美国收到一份外交照会，其中申明俄罗斯联邦不会这么做。美国代表接着指出，莫罗佐夫先生现已返回俄罗斯，因此，将对他提出怎样的指控或在其案子中可能有哪些文件，这个问题如今似乎已无实际意义。

82. 在第 22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提及 2006 年 4 月 22 日涉及一名俄罗斯随员的那起交通事件。他回顾道，俄罗斯代表团已通过双边途径和在此前的委员会会议上要求美国代表团提供佐证该外交官有罪的文件。但 3 个月已经过去，俄罗斯代表团仍未收到任何文件。在美国代表团的坚持下，卷入事故的那名外交官已返回莫斯科。俄罗斯代表重申了俄罗斯代表团的要求，即美国代表团或是提

供佐证该外交官有罪的文件，或是通报表示没有此类文件。他希望东道国作出解释，说明驾驶外交牌照的汽车、身上带着外交官身份证件的外交官何以竟被逮捕、拷上手铐、带到警察局并被拘留了几小时。他期待着关于这方面的相关文件及道歉。

83. 东道国代表作答，重申了其在第 228 次会议上所述之言。此案已无实际意义，因为俄罗斯代表团已调回莫罗佐夫先生，在东道国也就不会有起诉。东道国代表回顾道，此人被控以 7 项不同罪名，包括酒后驾车和伤害一名纽约市警察。处理此类情况的程序是美国代表团要求放弃当事者的豁免权，以便根据纽约州法律提出起诉。但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美国代表团，莫罗佐夫先生已返回莫斯科。至于提供文件，美国代表团从未同意向俄罗斯代表团提供关于此案的文件。根据纽约州法律，起诉文件和警方报告只在提审时才交给被告和（或）被告律师。在此案中并没有法庭提审，也就不可能提供俄罗斯代表团要求提供的文件。美国代表团必须遵守纽约州法律，别无其他选择。

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应上述发言，坚称莫罗佐夫先生离开美国是因为俄罗斯代表团收到美国代表团的照会，其中要求俄罗斯代表团或是放弃他的豁免权，或是将他调回莫斯科。俄罗斯代表补充道，事故发生后，纽约市市长布隆伯格先生和美国代表博尔顿先生作了公开表示，此事因而广为人知，但与此同时，佐证莫罗佐夫先生有罪的文件却未提供给俄罗斯代表团。问题是，这位随员否认袭警。俄罗斯代表团希望了解真相。

85. 东道国代表答道，美国代表团并不在事故现场。对于此类争端的通常解决办法是付诸庭审。莫罗佐夫先生有豁免权，因此不受纽约法院管辖。了解真相的唯一途径是庭审，但现在已不可能了。

四. 建议和结论

86. 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2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下列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提供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提到的问题，都将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得到适当解决；

(c) 委员会指出，遵守有关特权和豁免权的规定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保证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训练警察以及安全、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坚持遵守外交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如发生违

反事件，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根据适用的法律妥善调查这种案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d) 鉴于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于他们有效履行职能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对代表团履行职能的任何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常驻代表团在泊车方案实施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将继续处理此案，以期不断确保以公正、非歧视、有效，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实施泊车方案。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期间对泊车方案的实施进行一次审查，并视结果采取相应的行动；

(f)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就努力改善泊车方案执行情况所作的评论，并注意纽约市代表参与了会议；

(g)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有关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的其他各种问题的报告，以便改善其工作条件，促进遵守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准则，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h) 委员会忆及，根据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实施《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中出现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建议；

(i) 委员会期待东道国加强努力，确保遵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款及时为会员国代表因联合国公务前往纽约，包括出席联合国会议，签发入境签证，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的时限，因为这一时限给会员国全面出席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酌情加强努力，包括发给签证，便利会员国代表参与其他联合国会议；

(j) 关于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旅行管制，委员会注意到去年取消了一些旅行管制。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受影响的会员国的立场和东道国的立场；

(k)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履行各自财政义务的重要性；

(l)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其工作，并强调其重要性。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代表参加其工作。委员会相信有关各方的合作使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得到加强；

(m) 委员会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感谢当地团体，特别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委员会，它为委员会协助照顾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以及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作出了贡献。

附件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保及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下列问题：
 - (a) 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应遵循的程序，以便解决有关问题。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与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为联合国社区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泊车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社区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 A/AC.154/364 2005年12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65 2005年12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66 2006年5月1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67 2006年5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68 2006年6月1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69 2006年9月1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负责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70 2006年9月28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71 2006年10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A/61/346 2006年9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61/474 2006年9月28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C.2/61/6 2006年10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C.6/61/2 2006年10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06-59696 (C) 031106 031106
